

# 漁船船員體格合格切結書

114.6.20 版

本人視力、變色力及聽力，自前次辦理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後，迄今仍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視力：在距離 5 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檢驗，任 1 眼裸眼視力達 0.1 或矯正視力達 0.5 者。
- 二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- 三、聽力：兩耳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。
- 四、言語障礙：能發聲溝通者。
- 五、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：功能正常，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。

依據國際勞工組織「漁撈工作公約」第 10 條規範漁船船員適任資格審查，所服務漁船為長度未達 24 公尺且海上停留未達(含)3 日，請准予以此切結書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，倘未達前述體格檢查標準，願受主管機關撤銷所領之漁船船員手冊，並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